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交字第920號

原告 嘉洲汽車材料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周文欽（董事）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00S3Y249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第一、二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、2款規定，訴狀應記載：

1. 原告公司之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

2. 代表人之住所或居所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規定，應補正提出由原告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。

三、如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應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規定之資格（檢附相關資料佐證），依同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3項規定提出委任書，表明代理權之限制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
法官 林家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翁仕衡